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自願公告

訂立電動汽車充電合約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此乃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電動汽車充電合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3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由充（澳門）有限公司（「自由充」）訂立一份合約（「該合約」），以承接澳門澳門半島住宅物業項目華力花園電動汽車（「電動汽車」）充電項目。該項目涵蓋69個停車位，工作範圍包括為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設計、供應、安裝、運營及維護服務。該合約的有效期將為三年，本集團將與停車位的業主及／或租戶就提供電動汽車充電服務訂立獨立合約。

諒解備忘錄

於2022年2月及3月，自由充與澳門三間汽車代理公司（「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潛在合作夥伴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並為本田、捷豹及路虎等多個汽車品牌的澳門獨家分銷商。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向潛在合作夥伴介紹的汽車買家（「潛在客戶」）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設置及營運（包括運作、技術、規管及維護事宜）及諮詢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合作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計及本集團已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正在進行討論及協商的潛在電動汽車充電項目涵蓋澳門約13,1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多份合約，就廣東省及澳門約5,600個私人及公共停車位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系統。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落實，會提供良好商機發揮本集團的實力和資源優勢，並預期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和業務規模。董事預期聯合開發澳門電動汽車充電項目將為本集團及潛在合作夥伴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和商業利益。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潛在合作夥伴及／或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經落實，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2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